

訴 願 人 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廢字第 41-099-09082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9 日 17 時 28 分，發現訴願人

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弄口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錄影及拍照採證，並掣發 99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451

6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8 日廢字第 41-0

99-09082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

：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垃圾及廚餘

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公告事項：……三、本局垃圾清運車輛配備廚餘分類回收桶之清運線，民眾於通告時間起得依廚餘垃圾性質分為『堆肥廚餘』、『養豬廚餘』並依規定分開投入指定之回收桶內……。」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 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備註：三、年滿八十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行至本市萬大路○○巷○○弄口旁，該處早已堆置大小包袋及其他散置之物，乃將手中最小之塑膠袋，內容僅為吃完之果皮（香蕉皮）側身放置於已成堆之垃圾堆上。該處地點早已形成為垃圾放置點，訴願人之行為充其量予以告誡即可。在訴願人之前似有人乘車擲一大袋物件，原處分機關任其揚長而去，但攔下訴願人斥責。訴願人將屆 85 歲，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盛裝廚餘之垃圾包，有採證照片 8 幀、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棄置地點早已堆置大小包垃圾，訴願人僅將裝有果皮之塑膠袋，放置於已成堆之垃圾堆上，訴願人之行為充其量予以告誡即可。他人乘車丟擲一大袋垃圾，原處分機關卻任其揚長而去，且訴願人將屆 85 歲云云。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廚餘可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民眾應將家戶廚餘分類，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在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於週日、三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揆諸首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

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本件稽之採證光碟及照片，訴願人確實將垃圾包棄置於地面，而訴願人亦自承其所棄置之垃圾包內容物為果皮，故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並無須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另訴願人所述他人違規並未受罰乙節，按系爭違規地點是否有他人之違規行為發生，尚不足以論斷原處分機關是否有執法不公之情事，且要求對

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又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附表壹及其備註三規定，未依規定放置廚餘，原應處 1,800 元罰鍰；年滿 80 歲者，予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200 元之處罰。訴願人行為時已年滿 80 歲，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